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通过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监督履行财务责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三条 遵照审计法规，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统称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等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为其实现运营目标服务的活动。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七条 编制年度、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经理。

第八条 审计过程中，必须编写工作底稿、做好审计记录，收集审计证据。

第九条 审计终结阶段，应对审计事项和结果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附有经过被调查人或有关单位签章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说明材料。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审定后将报告副本和决定通知被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审计结论和通知下达后，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被审部门应按审计结论和决定，针对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的结果应报告董事长和经理。复审期间，原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权

第十三条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四条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第十五条 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和性质严重者应追究经济责任，给予经济制裁，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并有权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设审计部经理一人。兼职审计人员一名。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将适时增加编制和聘任专兼职审计人员。

第十九条 专兼职审计人员要选配或聘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审计专业、财务专业和管理知识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员按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审计部经理的任免、调动、奖惩应事前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同意。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扰，任何人不准打击报复。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必要的办公条件应予以保障。审计人员培训应列入年度计划，所需的时间和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五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审计结果作为对被审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审计结果与员工的内部评价、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挂钩，激励员工重视内部控制和合规经营。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审计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于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损失、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应依据审计结果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纪律处分等，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的审计法规不符时，应以国家有关审计法规为准。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